



## 不走分別為聖的道路的鑑戒

經文：創13:1-13; 19:12-38

引言：

今日我們要看一個人，他的人生開始時很好，但結局卻非常悲慘。不但所得的都損失，更留下一頁污史。今日也有不少這樣人，故我們要思想以作鑑戒。

### 一．羅得的蒙恩

他本是住在拜偶像的迦勒底。神看中亞伯拉罕的信心而呼召亞伯拉罕出來，羅得也跟着亞伯拉罕出來。他跟着亞伯拉罕所蒙的福：

- 1.脫離拜偶像的生活。
- 2.脫離迷信的風俗。
- 3.脫離罪惡的審判。
- 4.學習敬拜神，認識神。
- 5.跟從好的伯父學習許多人生寶貴的功課。
- 6.學習走蒙神帶領的道路，過信心的生活。
- 7.有進迦南得基業的盼望。

### 二．他失敗的原因

- 1.他不喜歡叔父屬靈的生活，故離開。
- 2.他貪愛物質的世界過於靈交的世界(13:1-12)，為了財物而與叔父分離。起初他的叔父給他一點，但當財物多起來的時候，他竟藉僕人之分爭與屬靈的叔父分離了。因財失義，毫不思想今日有這些財物，都是叔父牽成的。
- 3.他喜愛罪中之樂，而與罪人同住罪惡之城(13:11-13)。今日許多人亦如此，貪罪中之樂，與罪人同行同住。
- 4.他失去了對罪的感覺，所以效法他們的樣子。娶該城的女子為妻，置產業在其中，也不想離開該城。
- 5.他貪戀城門口的高位(19:1)。城門口的高位是長老紳士之地位。結果他完全失去了見證，不但不能感動城中的罪人(彼後2:6-8)，連自己的女婿也不聽從他(19:14)。
- 6.他受警告管教還不悔改。他的財物被四王所擄去(14:)，是神要教訓他世上的財物和地位一切均不可靠，應當看破一切，走屬靈的道路。但他被救回後，仍住在罪惡之城，正如彼得後書2:22所說狗吃所吐的。
- 7.他不看美好的模範(14:21-24)。亞伯拉罕不要世間財物，羅得看到應當知道受教，但他不肯。

### 三．失敗的結局

- 1.失去話語的威信(19:6-9)。無人再聽他的話。
- 2.失去見證(19:14)。
- 3.失去財物。
- 4.失去地位。城被燒(19:24)，高位沒有了。
- 5.失去妻子(19:26)。
- 6.失去倫常次序(19:30-38)。留下犯罪的後裔。
- 7.失去靈魂。有人說他是僅僅得救。

#### 四．我們當如何走分別為聖的道路？

1. 跟主要跟到底。
2. 隨時從聖經學習像基督的生活。
3. 專心倚靠主過於一切能變動的財物。
4. 保守自己的見證過於一切地享受。

#### 結論：

當及時過分別為聖的生活，離開一切的罪惡(賽52:11; 48:20; 林後6:17)，保守自己走聖潔的道路，為主作見證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---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1-070